

关于恢复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施工招标，在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的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及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发布《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》的通告（韶发改【2021】44号）规定，于2023年11月6日暂停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。现异议事项已处理完毕，根据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即日起恢复“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施工”招标投标活动。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人民政府

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7日